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一）**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未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三）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考生須自負責任。

（四）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4">報名費金額及說明</td><td>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td><td>基本費</td><td>審查、面試</td></tr>
<tr><td>一般考生</td><td>500 元</td><td>1500 元</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td></tr>
<tr><td>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r>
<tr><td rowspan="4">退費作業</td><td>處理費</td><td>退費條件</td><td>說明</td></tr>
<tr><td>100 元</td><td>・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複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td><td>因所繳款項已入帳</td></tr>
<tr><td>300 元</td><td>・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相片不符規定</td><td>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td></tr>
<tr><td>不予退費</td><td>・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已取得應考證號碼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td><td>因已進入考試階段</td></tr>
<tr><td colspan="4">＊繳費前，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考量報考意願及資格！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經本校查證屬實後，原繳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td></tr>
</table>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table>
<tr><td>取號</td><td>＊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專班(組)。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專班(組)、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原號碼恕不接受變更。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須具合法居留身分)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td></tr>
<tr><td>繳費</td><td>＊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
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td></tr>
</table>

	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依下圖範例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填寫範例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取得之 14 碼報名費帳號，最後兩碼請填寫在格外。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ACCNO. 5 0 0 3 0 7 0 0 0 0 0 0 行別 A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報名費金額 □存戶本人存入 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 (三)送出後**請耐心等候系統完成處理，切勿重新整理、關閉頁面、返回上一頁或重複點擊送出按鈕，以免交易失敗。**刷卡成功畫面請務必**列印**或**截圖**留存。 (四)如已與發卡銀行確認刷卡成功，但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尚未顯示繳費，請與本校聯繫，***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建議於取號截止前繳費，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錄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上傳照片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報名登錄(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姓名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報考資格之認定，工作年資及學經歷（力）皆依上傳之證明文件為準(請與報名系統所填資料一致)，**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專班「考試項目」如規定需另至專班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狀態請自行與專班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一、通訊資料：**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上傳資料	＊請依本頁下方【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各項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

	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一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專班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 ＊如專班審查項目規定含**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需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招生常見問答集」)，**正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類學力報考使用)	填妥後請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港澳、外國或大陸人士報考切結書、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以此身分報考使用)	切結書填寫後請連同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先上傳，再**郵寄切結書親簽正本**
彌封紙本推薦信(視專班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如需寄繳，請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專班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學歷證明（應屆畢業請上傳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1. 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含實習）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依表內說明上傳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符合上述 1-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7 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專班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1. 持一般學歷：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上傳，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切結之佐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2. 持同等學力：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上傳，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並請將以下佐證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佐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僑民、港澳或外國人士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文件證明→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專職**服務年資證明：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

現職年資	非現職年資
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 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	請提供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 勞保紀錄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

	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
1. 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複採計，**檢附資料(格式不拘，得參考簡章附表)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文件替代**。 2. 考生如為以下身分： (1)私人機構任職者：年資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 (2)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3)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4)軍職人員：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專班報考資格規定。志願役年資自任官職日(不含受訓期間)起算。 (5)海外公司任職者：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每人限取得 1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2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不候。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傳真後若審核通過，約 2 小時內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不得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非以就學事由，原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報名獲錄取或報到註冊後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致無法入學，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就讀本校碩專班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四）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